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C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李婉越女士及方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

A 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06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 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

3、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319,118.2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52,218,359.26 万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331,290,533.3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2,459,568.79 万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

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319,118.23	179,025,054.91	-45,720,451.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2,459,568.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004,838.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44,891,48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483,719,125.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否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07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971,10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2.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7,577,782.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471,343.98 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21 号《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557,577,782.95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354,106,438.97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203,471,343.98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注 1]	3,043,556,233.52
加：累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 2]	290,000,000.00
减：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00.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00.00
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0,000,000.00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1,266,682.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1,181,793.17

注 1：本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用于募投项目、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2：其中 2024 年度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0,000.00 元，2025 年度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监管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岳”）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区支行	37050161880609977777	9,638.73
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86611714101421016808	66,598,534.48

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20000038392700067565106	62,310,615.76
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创业园支行	15132801040017222	3,465.94
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经十西路支行	1602007119200141179	25,310.33
6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21944950610118	12,087,080.38
7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原支行	638357662	5,542.67
8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310065057013006647020	141,604.88
9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卢湾支行	1001015619000066604	-
合计				141,181,793.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余额为 0.00 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予以使用。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8%。该事项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5,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

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天岳先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岳先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34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35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 1]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331.15 [注 3]	331.15	100.17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331.15	331.15	100.17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35,000.00	10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10,024.47	10,024.47	10,024.47	0.00	10,024.47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115,024.47	115,024.47	115,024.47	35,000.00	115,024.47	0.00					
合计	—	315,024.47	315,024.47	315,024.47	35,000.00	315,355.62	331.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公司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天岳先进向上海天岳累计提供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使用金额包括了理财、利息产生的收益。

A 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08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投资金额：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岳先进”）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上海天岳”）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履行的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5、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757.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47.13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使用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

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A 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09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流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10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服”）、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岳”）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上海越服提供担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为上海天岳提供担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最终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2、被担保人：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10,000.00 万元。

4、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5、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及上海天岳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上海越服提供担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为上海天岳提供担保不超过 15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业汇票、商票保贴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担保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与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调剂使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情况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天岳先进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92.85%	50,000	6.97%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5.98%	150,000	20.91%
合计				200,000	27.88%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3、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

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越服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4526 室

4、法定代表人：钟文庆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电子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上海越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244,208.95
负债总额	345,624,750.42
净资产	26,619,458.53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4,047,589.10
净利润	5,620,278.16

(二) 上海天岳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舟路1989号1幢-7幢
- 4、法定代表人：宗艳民
-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上海天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7,533,437.56
负债总额	2,930,932,373.11
净资产	926,601,064.45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8,074,871.25

净利润	31,568,386.53
-----	---------------

上海越服、上海天岳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越服、上海天岳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被担保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 1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5.33%、11.4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担保诉讼情形。

六、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上海天岳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上海越服提供担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为上海天岳提供担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最终担保金额以

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17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本公司H股，或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可认购H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于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H股（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具有上市规则项下涵义），下同），或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可认购H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下同）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议案获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三、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公告第五项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2、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
- 3、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18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岳先进”）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的《关于更换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指定邬凯丞、邬岳阳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邬岳阳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徐世杰接替邬岳阳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邬凯丞、徐世杰。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徐世杰先生简历

徐世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等资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中集车辆 IPO、嘉泽新能再融资等项目。徐世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A 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19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投保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 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

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天岳先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35 号文《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971,10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57,577,782.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54,106,438.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3,471,343.98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3,471,343.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355.62 万元，利息收入 9,137.08 万元，手续费用 10.4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118.18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315,355.6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余额人民币 14,118.1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557,577,782.95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354,106,438.97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203,471,343.98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注 1]	3,043,556,233.52
加：累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 2]	290,000,000.00
减：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00.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00.00
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1,266,682.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1,181,793.17

注 1：本核查意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用于募投项目、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2：其中 2024 年度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0,000.00 元，2025 年度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起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区支行	37050161880609977777	9,638.73
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86611714101421016808	66,598,534.48
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38392700067565106	62,310,615.76
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创业园支行	15132801040017222	3,465.94
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西路支行	1602007119200141179	25,310.33
6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21944950610118	12,087,080.38
7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原支行	638357662	5,542.67
8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310065057013006647020	141,604.88
9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1001015619000066604	0.00
合计				141,181,793.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予以使用。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8%。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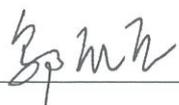
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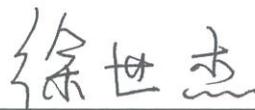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凯丞



徐世杰



2026年3月27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34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35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 1]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331.15[注 3]	331.15	100.17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331.15	331.15	100.17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35,000.00	10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10,024.47	10,024.47	10,024.47	0.00	10,024.47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115,024.47	115,024.47	115,024.47	35,000.00	115,024.47	0.00					
合计	—	315,024.47	315,024.47	315,024.47	35,000.00	315,355.62	331.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公司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天岳先进向上海天岳累计提供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使用金额包括了理财、利息产生的收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天岳先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2,971,10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7,577,782.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471,343.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	------------	------------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使用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

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凯丞



徐世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6WBAZM750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551号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岳先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天岳先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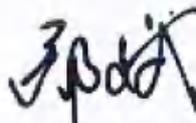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天岳先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岳先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天岳先进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2.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7,577,782.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471,343.98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2022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1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557,577,782.95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354,106,438.97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203,471,343.98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注1]	3,043,556,233.52
加：累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2]	290,000,000.00
减：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00.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00.00
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0,000,000.00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1,266,682.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1,181,793.17

注 1：本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用于募投项目、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2：其中 2024 年度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0,000.00 元，2025 年度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岳”）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区支行	37050161880609977777	9,638.73
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86611714101421016808	66,598,534.48
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38392700067565106	62,310,615.76
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创业园支行	15132801040017222	3,465.94
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西路支行	1602007119200141179	25,310.33
6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21944950610118	12,087,080.38
7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原支行	638357662	5,542.67
8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310065057013006647020	141,604.88
9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1001015619000066604	0.00
合计				141,181,793.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00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予以使用。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8%。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0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34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35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 1]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碳化硅半	否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331.15 [注 3]	331.15	2023年9月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导体材料	否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331.15	331.15				
项目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331.15	331.15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	否	105,000.00	105,000.00	35,000.00	105,000.00	0.00				否
流动资金	否	10,024.47	10,024.47	0.00	10,024.47	0.00				否
回购股份	否	115,024.47	115,024.47	35,000.00	115,024.47	0.00				否
超募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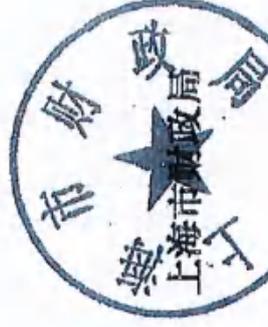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郑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010084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斌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62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于 2025 年 3 月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按时发布了半年度评估报告。在过去一年里，公司持续科技创新、聚焦经营主业、提升治理效能，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广泛的投资者交流以及切实的回报等一系列举措，在经营业绩与公司价值提升方面均取得优异表现，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对投资者的承诺。

2026 年，公司将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为核心战略导向，聚焦主营业务竞争力重塑，通过技术攻坚、运营提效、市场精耕三大维度协同发力，推动经营质量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全球宽禁带半导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高品质碳化硅衬底的研发与产业化。根据权威行业调研机构日本富士经济报告（2025 年）测算，全球导电型碳化硅衬底材料市场天岳先进（SICC）稳居全球前三。公司及其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已与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商中一半以上的制造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碳化硅衬底。

公司专注于碳化硅行业已超过 15 年，较早在国内实现了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的产业化，并进一步实现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的产业化。公司依托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在产品大尺寸化上的优势不断提高，量产碳化硅衬底的尺寸已从 2 英寸迭代升级至 8 英寸，并于 2024 年推出业内首款 12 英寸碳化硅衬底，于 2025 年完成了 12 英寸导电 N 型和导电 P 型、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全系列产品的技术攻关，将全球碳化硅衬底行业全面带入 12 英寸新时代。目前公司已实现从 2 英寸到 12 英寸全尺寸产品矩阵产业化。凭借强大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我们已掌握涵盖碳化硅衬底生产所有阶段的核心技术，包括设备设计、热场设计、粉料合成、晶体生长、衬底加工及质量检验，具备全尺寸碳化硅衬底产业化供应能力。公司持续推进关键设备国产化替代，实现了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自主可控。

目前行业处于 6 英寸导电型衬底仍为主流、8 英寸导电型衬底快速起量、12 英寸前瞻布局推进的发展阶段。公司在 8 英寸导电型衬底的质量与批量供应能力上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是全球少数能够批量出货 8 英寸及 12 英寸碳化硅衬底的市场参与者。2026 年，公司将持续聚焦 8 英寸产品全球市场份额提升及 12 英寸产品大规模量产能力提升，以技术领先与客户深度绑定双轮驱动，构建从产能、认证到交付的全维度竞争壁垒。同时，公司联合头部客户开发，抢占下一代技术制高点。持续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客户黏性增强及长期竞争壁垒加固，实现从规模扩张向技术溢价与生态主导的价值升级。

二、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打造新质生产力引擎

行业调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指出，在电动汽车、电力设备以及能源领域驱动下，SiC 功率器件市场需求整体坚挺，2030 年 SiC 功率器件市场规模将超过 190 亿美元，占到整体功率器件市场约 22.6%。日本权威行业调研机构富士经济报告指出，2035 年 SiC 功率器件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200 亿美元，届时 SiC 器件市场规模将占到整体功率器件的 40%以上。碳化硅行业具有强劲的发展潜力。

公司是研发及生产碳化硅衬底的先驱及创新者。我们是全球少数能够批量出货 8 英寸碳化硅衬底的市场参与者之一。凭借优秀的内部研发能力，公司在大尺寸技术领先，是全球少数几家同时实现 8 英寸规模化量产和 12 英寸全系列技术突破的企业之一。在晶体生长技术持续领先，在低缺陷密度、高均匀性、高一致性等核心生长工艺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首创液相法制备无宏观缺陷 8 英寸碳化硅衬底，突破传统 PVT 法的技术局限。形成 6/8/12 英寸全尺寸产品矩阵，覆盖导电型、半绝缘型、P 型全系列产品。核心生产设备与热场设计实现自主研发制造，确保了供应链的安全与技术的自主演进。自主开发了整套无损表征技术，导入产线，提高了缺陷检测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建立了满足车规级严苛要求的质量与可靠性保障体系。根据 Yole 旗下的知识产权调查公司数据，公司在碳化硅衬底专利方面位列全球前五。目前，公司在 8 英寸量产稳定性、12 英寸碳化硅衬底、液相法 P 型衬底、金刚石和氧化镓产品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根据 Yole 旗下的知识产权调查公司数据，公司在碳化硅衬底专利领域，位列全球前五，

已形成较为系统的知识产权积累和技术壁垒。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0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08 项，其中境外发明专利授权 14 项；报告期内新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 13 项。

公司持续打造全球碳化硅人才高地。截至 2025 年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硕士、博士合计 67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 37.43%；公司拥有 2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并汇聚国家级人才 7 人、省级人才 12 人、市级人才 6 人，形成了一支具备国际视野的研发团队。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引进全球顶尖人才，以此强化前瞻性技术布局的团队能力，并进一步完善核心人才的长期激励机制，致力于打造全球一流的碳化硅材料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也将深化跨部门协同，特别是研发与市场、量产部门的联动，从而确保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管理层为核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2025 年，公司紧密围绕监管政策动态变化与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完成《公司章程》等多项内部核心制度的修订完善，持续筑牢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根基。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全面梳理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30 项治理制度进行了新修订及制定。

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公司治理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有效保障了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同时为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等关键领域的监督与专业赋能作用，全面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2026年，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多维度提升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导向，严格恪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合规规范、逻辑清晰，全面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核心价值。

公司所处的宽禁带半导体行业高度专业，公司尤其注重通过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表、案例等方式，有效降低投资者的认知壁垒，助力投资者更为清晰直观地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进度、经营成果以及战略布局。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已搭建多元化沟通渠道与高效响应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专线、专属邮箱及现场调研等方式，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构建起公司与资本市场长期互信的良好关系。

2026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借助多媒体工具，搭建多元化、高效能的沟通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与投资者携手并行，共同探索企业成长与价值创造的双向奔赴。

五、强化“关键少数”管理，夯实履职尽责根基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持续与“关键少数”保持常态化、深层次沟通。通过专题培训、典型案例复盘、监管动态月报等多元化举措，推动其深入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持续强化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担当，严守合规经营底线。

2026年，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动态与行业合规趋势，第一时间向“关键少数”精准传达最新监管精神、政策导向及典型处罚案例。系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履职能力专项培训，进一步夯实董事高管合规履职根基，督促全体董事

高管恪守忠实、勤勉义务，严守履职“红线”与合规底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做好市值管理，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年，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全面梳理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关（连）交易决策制度》等近30项治理制度进行了新修订及制定。

公司力求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建立适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公司员工自律合规意识，推行精细化管理，提倡全员参与，建立彼此连接、彼此约束的内控制度。

公司作为上证科创板50指数、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中证500、上证380等成分股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市值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运营质量，从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凭借长期以来的规范运行，2025年6月荣获由中国证券报颁发的科创板“金牛上市公司科创奖”，2025年11月荣获由中国证券报颁发的港股“2025年度科技创新金牛奖”，2025年12月荣获“2025年度上市公司最佳ESG实践奖”。体现了监管部门、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对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充分肯定特别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等有关工作的高度认可。

2026年，为贯彻落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号召，公司将更加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并将其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回报全体股东的核心环节。市值管理的本质是价值管理，其根基在于公司内在价值的持续提升。公司将以“夯实主业根基、深化价值沟通、稳健资本运作”为核心方针，系统化、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致力于使公司市值更加合理反映其内在价值与未来成长潜力，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的长期共赢。

（一）2026年度市值管理工作总体目标

价值创造目标：聚焦碳化硅衬底材料主业，确保 2026 年度经营计划顺利达成，通过技术迭代、产能提升与客户拓展，巩固并扩大市场领先优势，夯实市值增长的内在基础。

价值实现目标：建立并维护与资本市场畅通、透明、互信的沟通机制，确保公司投资价值得到资本市场的充分理解和合理认可。力争使公司估值水平（如市盈率、市净率）与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成长性相匹配。

价值经营目标：在合规前提下，审慎、灵活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探索并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股东回报的资本运作方案，促进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风险防范目标：建立健全市值监测与预警机制，主动管理市场预期，在股价出现非理性波动时，依法依规、及时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维护市值的相对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6 年度市值管理主要工作举措

围绕上述目标，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证券部牵头，协同各业务部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聚焦主业，夯实价值创造根基，提升核心盈利能力，做好：

（1）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在半绝缘型和导电型碳化硅衬底领域的技术优势，加快大尺寸、高品质衬底的量产进程，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

（2）产能建设与供应链安全：稳步推进既定产能扩张计划，保障产品稳定供应。同时，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3）市场开拓与客户粘性：深化与现有战略客户的合作，积极拓展海内外新客户，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智能电网等高速增长领域的应用，提升市场占有率。

2、深化沟通，优化价值传递机制，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市值管理制度》第十六条，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市值管理的日常工作重点，做好：

（1）常态化沟通：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邮箱等渠道，及时、准确回应投资者问询。定期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计划于年度报告、半

年度报告发布后举办），由公司管理层详细解读经营成果与发展战略。

（2）精准化路演：针对 A 股和 H 股市场的不同投资者结构，制定差异化的沟通策略。主动安排线上线下路演活动，加强与公募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港股国际投资者等各类投资机构的深度交流。

（3）预期管理：在定期报告中强化行业趋势、公司竞争格局、技术路径及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的披露，使投资者能够基于充分信息做出理性判断，减少信息不对称。

3、善用工具，实施稳健资本运作，优化股东回报机制，综合运用《市值管理制度》第十三条所载明的多种合规方式，进行价值经营，做好：

（1）持续优化股权激励：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础上，评估其实施效果。公司将研究在适当时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划新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性，以进一步绑定核心人才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发内生动力。

（2）践行稳定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 2026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未来资本开支需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在研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3）审慎评估股份回购：公司已根据制度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份回购机制。2026 年，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若市场出现剧烈非理性波动，且公司股价未能合理反映其内在价值，同时公司在手资金充裕、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将适时研讨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以传递信心、稳定市值。

（4）探索战略发展机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关注行业内潜在的并购重组机会，以期通过外延式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为公司注入新的成长动能。

4、强化披露，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资本市场品牌，做好：

（1）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规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质量。公告内容将突出重点、简明清晰，坚决减少冗余信息。

（2）加强舆情监测与应对：证券部将配备专人，持续监测主流财经媒体、

行业媒体及网络平台涉及公司的报道与舆情。一旦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虚假信息或不实传闻，将按照《市值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迅速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通过官方声明等方式予以正面回应，掌握舆论主动权。

(3) 塑造专业资本市场形象：明确并持续传播公司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领域的领导者定位，通过积极参与权威行业论坛、发布技术白皮书、展示社会责任成果等方式，系统性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专业、创新、负责任的品牌形象。

(三) 监测预警与应急保障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市值管理制度》第五章及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建立动态市值监测体系，做好：

1、设定监测指标：每日跟踪公司 A 股、H 股股价、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关键指标，并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横向比较，与公司历史估值进行纵向分析。

2、明确预警情形：重点关注是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或“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等制度规定的预警情形。

3、制定应急预案：一旦触发预警情形或股价出现短期连续、大幅非理性下跌，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执行此前制定的行动方案，并取得积极成效。此后，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作出，未来可能会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因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552号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54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岳先进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岳先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



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天岳先进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岳先进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岳先进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岳先进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天岳先进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郑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耀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464,882,451.01		1,768,140,956.1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2,101,804.84		5,689,903.3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3%		0.3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2,101,804.84	材料销售及出租收入	5,689,903.31	材料销售及出租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生的收入	生的收入	生的收入	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2,101,804.84	5,689,903.3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047584435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452,780,646.17	1,762,451,052.86		



公司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宗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为规范市场主体登记行为，便利市场主体，特制定本办法。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郑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010084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斌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2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申报使用,其他无效

PAN-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徐耀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27
 Date of Birth: 1981-11-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111274038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111274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耀飞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9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